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郭珍妮（原名：郭瑀珍、郭淑珍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未繳交聲請費用1,000元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戶籍地為臺中市，請提出現住地或主要財產所在地在彰化縣之證明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卓千鈴